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18日,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0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4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1.00万份

3、行权价格:13.20元/份(调整后)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7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77人)	51.00	7.61%	0.13%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伊戈JLC6

2、期权代码:037468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21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5.00万股

3、授予价格:8.14元/股(调整后)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0人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梁伦商	董事会秘书	7.00	1.04%	0.02%
中层管理人员(9人)		28.00	4.18%	0.07%
合计		35.00	5.22%	0.09%

8、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49,00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4元/股,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贵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132,893	5.64%	+350,000	22,482,893	5.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9,989,598	94.36%	-350,000	369,639,598	94.27%
总股本	392,122,491	100.00%	0	392,122,491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九、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611%,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7,66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1.5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392%。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授予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用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3857776091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雪龙集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

注:变更投向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31110000846070,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俊涛、李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的遴选工作,确保战略投资者的引进符合国家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战略投资者引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负责战略投资者引进的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并在相关战略投资者遴选确定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3、为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年07月,蟒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上述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及2024-038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蟒电公司取得芷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权利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不动产单元号:431228029004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水工建筑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90796平方米

使用期限:水工建筑用地:2024年07月24日起至2051年11月29日

权利其他状况:土地使用权面积:90796平方米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拟与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Lyvgen”“出售方”)签订《转让协议》,Lyvgen拟向公司转让不超过3个目标抗体对应的专有技术,并授予相关的许可专利权利,以及转让其他必要的资料,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Lyvgen签署《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Lyvgen将向公司出售不超过3个目标抗体对应的专有技术,并授予相关的许可专利权利,以及转让其他必要的资料。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Lyvgen董事汪新芽女士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yvgen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汪新芽女士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包含本次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租赁办公场地,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0.1%,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Lyvgen董事汪新芽女士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yvgen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汪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负责人	Jieyi Wang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住所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创新肿瘤抗体类药物(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
主要股东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星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L.P.等以及Lyvgen管理层持股平台Dilly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保密要求,关联方未公开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指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制的公司。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Lyvgen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其控制的公司

转让的主要内容:Lyvgen将向公司出售不超过3个目标抗体对应的专